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赣环综合字〔2024〕269号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美丽村庄建设指南（试行）》《江西省美丽园区建设指南（试行）》《江西省美丽工厂建设指南（试行）》《江西省美丽学校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厅各处室、省监测中心、厅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推进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示范建设，引导和指导全省各地开展美丽村庄、美丽园区、美丽工厂和美丽学校等建设，我厅研究制定了《江

西省美丽村庄建设指南（试行）》《江西省美丽园区建设指南（试行）》《江西省美丽工厂建设指南（试行）》《江西省美丽学校建设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 附件：1. 《江西省美丽村庄建设指南（试行）》
2. 《江西省美丽园区建设指南（试行）》
3. 《江西省美丽工厂建设指南（试行）》
4. 《江西省美丽学校建设指南（试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江西省美丽村庄建设指南（试行）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美丽村庄建设的有关要求，包括了生态环境、村庄治理、生态产业、乡风文明等四个方面。

本文件适用于行政村开展美丽村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50445 村庄整治技术标准

GB 51018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63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25246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

GB/T 51435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

DB 36/110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

DB 36/T 1445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

DB 36/T 144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南（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美丽村庄

美丽村庄是指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实现山清水秀、天蓝地绿、宜居宜业、村美人和的美丽家园，让老百姓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3.2 生态产品

生态产品是指维护生态安全、保障生态调节功能、提供良好人居环境的自然要素。

4 总体要求

4.1 以人为本、为民惠民

以人民为中心，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进美丽村庄建设，不断提升村民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2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推动生产生活生态和谐发展，努力打造“生态美、产业优、百姓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时代美丽村庄。

4.3 因地制宜、系统推进

立足当地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基础，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进“山、水、林、田、路、渠、沟”建设与保护，准确定位、科学布局、分类指导、循序渐进。

4.4 多方参与、共建共治

充分尊重村民意愿，调动广大村民群众建设美好家园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坚持政府主导，汇聚社会力量，构建多元机制，形成美丽村庄全民参与的良好局面。

5 生态环境

5.1 村容村貌

5.1.1 村庄规划布局合理，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项约束性指标，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有机融合，村庄建设顺应地形地貌，保持整体风貌和谐，避免破坏性开发和过度改造。

5.1.2 村庄整治应符合村庄整治技术规范 GB 50445 的要求，统筹农村改厕、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实现常态化管理，村庄院落、公共空间等保持干净整洁、舒适宜人。

5.1.3 推广“功能现代、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与乡村环境相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提升农村建筑领域节能降碳水平，推动绿色低碳农房建设，满足村民现代生产生活需要，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

5.1.4 因地制宜建设具有乡村特色文化的村民集中活动场所，可与晒场、小型运动场地及避灾疏散场地等合并设置，提高综合使用功能。

5.1.5 建设具有乡村特色的绿色景观，综合提升田、水、路、林、村风貌，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相得益彰。

5.2 环境质量

5.2.1 村庄主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地表水体水质和地下水水质应符合 GB 3838 和 GB/T14848 要求。

5.2.2 村庄大气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3095 要求。

5.2.3 村庄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15618 要求。

5.2.4 村庄声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3096 要求。

5.2.5 划入环境功能区的村庄其相应环境应满足功能区所要求的环境质量标准并持续改善。

5.2.6 若村庄涉及监测断面，监测断面生态环境质量应达到相应规定目标要求。

5.3 自然生态

5.3.1 生态保育

5.3.1.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

5.3.1.2 对村庄内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进行生态保育，推动森林生态功能精准提升，积极开展农村水生态修复，保护和恢复乡村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不挖山填湖、不破坏水系。

5.3.1.3 古树名木和森林资源有效保护，与当地的地形地貌相协调，应充分保护古树名木现有生境，因地制宜进行保护，落实管护责任，并设立标志保护牌。

5.3.1.4 采取污染防治、生态修复或增殖放流等有效措施，保护村庄自然生态系统，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对珍稀濒危物种及其遗传资源进行保护，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和保护网络。

5.3.2 生物安全

5.3.2.1 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加强引进物种种植、繁殖、运输、销毁等环节管理，防止外来物种逃逸、扩散至野外环境。

5.3.2.2 在生态修复和景观建设的全过程，避免引入新的外来入侵物种。

5.3.2.3 外来入侵植物的治理，可采取人工拔除、机械铲除、释放生物天敌等措施；外来入侵水生动物的治理，可采取针对性捕捞等措施；外来入侵病虫害的治理，可采取选用物理清除、化学灭除、生物防治等措施，有效防止入侵种进一步扩散、蔓延、危害。

5.4 环境健康

5.4.1 饮用水保障

5.4.1.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选址应充分考虑水源水质、水量、污染源和风险源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饮用水水源地，确保农村水源地水质、水量安全有保障。

5.4.1.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应符合 GB 3838 或 GB/T14848 中 II~III 类标准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5.4.1.3 当选用地下水源时，取水量必须低于允许开采的水量；当选用地表水源时，设计枯水流量保证率和枯水位保证率不应低于 90%。

5.4.1.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划定保护区，保护区划定可参照 HJ338 执行，并依据 HJ773 要求采取水源地规范化措施保障水源地安全。

5.4.1.5 推进以城乡供水一体化和规模供水工程为主，小型集中供水为辅，分散式供水工程为补充的供水工程体系，实现农村安全保障供水全民覆盖，农村居民喝上安全水、放心水、幸福水。

5.4.1.6 水厂合理配置混凝反应、沉淀、过滤、滤后消毒工艺，水源经水厂净化后安全饮用，饮用水水质符合 GB 5749 要求，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 100%。

5.4.1.7 供水工程应具有应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风险突发事件的能力。

5.4.2 耕地保护

5.4.2.1 加强耕地保护，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耕地，实行严格保护；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5.4.2.2 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强化源头预防，减少污染产生，重点保护未污染的耕地，对未利用地应当予以保护，不得污染和破坏。

5.4.2.3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对畜禽粪便、沼渣、沼液等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土壤污染。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 GB 5084 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

5.4.2.4 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村民“吃得放心”。

6 村庄治理

6.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6.1.1 源头减量

6.1.1.1 农村新建住宅用水器具宜使用节水器具，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鼓励农村原有住宅开展节水器具改造。

6.1.1.2 引导农村居民养成节水生活习惯，减少洗衣、洗浴、冲厕等用水量。鼓励农村居民采用“一水多用”的生活方式，如洗脸水用后可以冲厕所、淘米水可以用来洗碗筷等。

6.1.2 污水收集

6.1.2.1 农村新居排水宜采用雨污分流制，已采用合流制的收集系统，宜逐步改造为分流制。农村新居及有条件的现有住房排水系统应考虑污水排放时户内管网铺设合理、黑灰分流。

6.1.2.2 污水管网宜根据村庄规划、地形标高、排水流向等进行布置，按照接管短、埋深合理、尽可能重力自流排出的原则，充分利用自然形成或已有的明渠

暗沟，尽量避免破路新建污水管网，具体可参考 DB 36/T 1445 的要求。农村生活污水能就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具体可参考 GB/T 31962 的要求。

6.1.2.3 农家乐、民宿等餐饮污水应先做隔油处理，达到 GB/T 31962 的要求并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进水水质与水量要求后方可纳入处理。

6.1.3 资源化利用

6.1.3.1 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要按照“农水农用、农水农治、农民满意”的要求，充分考虑村庄地形、常住人口数量、用肥用水需求、村民生产生活习惯等因素的影响，在不影响村民正常生产生活的前提下，合理选择资源化利用路径和方式。

6.1.3.2 根据村庄周边农业产业和生产生活实际情况，选择菜园、果园、林业、农业、景观绿化、渔业等合适的利用方式，可采用单一利用方式或多种方式组合使用。根据不同资源化利用方式执行相应的水质标准要求。

6.1.4 污水处理

6.1.4.1 应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为依据，正确处理近期与远期、集中与分散、排放与利用的关系，因地制宜地选择投资较少、管理简单、运行费用较低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做到保护环境、节约土地、经济合理、成熟可靠。

6.1.4.2 应根据常住人口与实际用水量等数据，科学确定建设规模与设施组合方式。工艺选择可参考 DB 36/T 1446 要求。

6.1.5 污水排放与管护

6.1.5.1 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放应符合 DB 36/1102 等有关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尾水排入小微湿地后再流入地表水体。

6.1.5.2 村庄应加强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制定管护机制，明确责任人员，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可参考 DB36/T 1447 的有关规定。

6.2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6.2.1 源头防控

6.2.1.1 村庄应当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总量。

6.2.1.2 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

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6.2.2 综合治理

6.2.2.1 鼓励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等方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6.2.2.2 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规模化畜禽养殖废水排放应符合 GB18596、GB5084 等有关规定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6.3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6.3.1 现状调查

收集农村黑臭水体基本资料，开展水体水文、水质、岸线、水生植物、底泥及外源调查，分析水体黑臭成因。

6.3.2 系统治理

根据水体黑臭程度、污染成因和治理目标的不同，综合考虑村庄自然特征、经济发展水平、环境改善需求，选择控源截污、底泥治理、生态修复和水体治理技术措施，保持农村自然风貌。

6.3.3 管理维护

对完成治理的水体，开展常态化维护；对突发水体黑臭情况提出处理处置要求和应急措施。鼓励建立长效管护制度，防止水体返黑返臭。

6.4 农村垃圾治理

6.4.1 生活垃圾收运

农村垃圾收运应采用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运输的模式。村庄应当分类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的收集容器，根据需要集中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站设施设备的配置宜高效、环保、节能、安全、卫生。根据农村生活垃圾产生量与存放点污染防治能力等情况，确定农村生活垃圾运输频次，有条件的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实行日产日清。结合不同村庄特点，因地制宜推行不同的垃圾分类处置模式。

6.4.2 生活垃圾处理

农村生活垃圾应纳入所在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应当采取先进技术，因地制宜综合运用降低污染的处理方式，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厨余垃圾可以由村民自行收集采用沤肥等无害化方式处理。

6.4.3 农业废弃物利用

加强农田废弃物利用，农业固体废物和资源综合利用按 HJ588 要求进行。推广使用加厚农膜，严禁使用厚度 0.008mm 以下农膜，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回收率达到 100%。

7 生态产业

7.1 生态农业

7.1.1 提质增效

7.1.1.1 粮食主产区所在村庄，应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GB/T30600 的要求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全面推进高标准生态农田项目建设，打造规模化、标准化粮食生产基地，建立种质资源保护示范田。

7.1.1.2 生态资源丰富地区所在村庄，以生态有机种植业、健康养殖业、绿色特色林果业、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和休闲农业等五大产业发展为目标，定位主导产业，并培育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产业发展龙头，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7.1.1.3 按绿色、安全、高效的原则，采用扩种绿肥等多种途径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业，打造高档精品有机果蔬标准化种植基地。

7.1.1.4 鼓励开展“三品一标”（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认证，按照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加快推进村庄生态农业、品牌农业、创新农业的发展。

7.1.2 面源污染防治

7.1.2.1 源头减量

7.1.2.1.1 推进化肥农药减施增效技术、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推广新型高效缓释肥料、水溶肥料、生物肥料和高效低毒农药、生物农药、病虫绿色防控产品。

7.1.2.1.2 发展节水灌溉，推行水肥一体化，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可参照 GB50363 等标准执行。

7.1.2.2 循环利用

7.1.2.2.1 开展种养循环、区域低碳循环、田园综合体等农业绿色发展模式来加强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推广农林牧渔融合发展模式，修复完善生态廊道，恢复田间生物群落和生态链。

7.1.2.2.2 建立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处置体系，提升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效能。对无污染农用地鼓励以秸秆还田积肥为主，实施以秸秆还田肥料化、秸秆加工饲料化、秸秆食用菌基料化为重点的秸秆农用工程。

7.1.2.2.3 推广以地定畜、种养结合技术模式，健全畜禽养殖场（户）粪污收集贮存配套设施，加快建设粪肥施用田间暂存设施，促进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质，具体可参照 GB/T 25246 规范进行畜禽粪便还田。

7.1.2.3 过程阻控

7.1.2.3.1 因地制宜合理布设坡面水系（生态堰塘、沉砂池、蓄水池等）、植生工程（植物篱、植物缓冲带、生态沟渠等）生态修复措施，开展农业生产过程阻控，具体设计可参考 GB51018、DB36/T 1047、《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技术指南》等标准和指南执行。

7.1.2.3.2 采用水土保持雨水集蓄工程技术（集雨异地灌溉模式和集雨自灌模式）是拦截坡地农业利用植生工程、坡面水系、节水灌溉等拦截面源污染的有力措施。

7.1.2.4 末端治理

7.1.2.4.1 农业面源污染源经源头减量、循环利用、过程阻控拦截后进入河道、山塘湖库前，还可以采取前置库技术、生态排水系统滞留拦截技术、人工湿地技术等进行末端强化净化与资源化处理。相关设计可参考 HJ2005、DB36/T1047 等相关标准执行。

7.1.2.4.2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治理，严格控制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的养殖容量和养殖密度，开展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生态修复，大力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普及推广生态健康水产养殖方式。

7.2 生态林业

7.2.1 林下种养

7.2.1.1 协同推进生态保护和绿色富民，在确保森林生态功能不下降的前提下，推进林下经济绿色发展，建立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林下经济发展体系。

7.2.1.2 因地制宜推广林药、林菌、林果、林花、林粮等多种森林复合经营模式。

7.2.1.3 推进森林药材、森林食品、林产化工等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研发，促进循环利用和综合利用。

7.2.1.4 科学合理利用林下空间发展生猪、家禽、牛羊、蜂等林下养殖和林下饲草种植，统筹纳入畜禽养殖、动物防疫、加工流通和绿色循环发展体系，拓展畜牧业发展空间。

7.2.2 绿色高效

7.2.2.1 推进公共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提升林下养殖产品品牌的附加值，林下经济区域公共品牌具备一定知名度。

7.2.2.2 应从源头至末端实施全过程控制，减少进入环境的污染物，推进林下种植的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有效控制面源污染，确保产品绿色环保。合理布局水利设施，推广节水灌溉技术，科学配套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林下水土流失。

7.3 生态服务业

7.3.1 特色产业

7.3.1.1 因地制宜发展村域特色产业，充分发掘村庄自然资源、人文禀赋、乡土风情、红色文化等特色资源，融合农产品种植养殖业发展，推进生态餐饮、绿色体验、研学拓展等特色生态旅游。

7.3.1.2 充分利用地域性特色资源或地方性历史文化要素，重点开发有原产地地理标志或融入地方历史文化元素的特色（农）产品和手工艺品，拓展农产品生态加工业。

7.3.2 新型服务业

7.3.2.1 面向城市人群对美好生活的需求，重点提供乡村民宿、观光、休闲、体验、度假、研学、游学、养生、养老等目的地的多功能配套服务，提供生态旅游及良好生态产品。

7.3.2.2 根据村庄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建设设施齐全、功能完善、设施齐备的无废绿色物流业。

7.3.2.3 强化现代产业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推动产业链转型升级，挖掘乡村数据价值，赋能产业发展。

7.4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7.4.1 价值转化路径

7.4.1.1 依托村域资源禀赋，鼓励探索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路径和模式，开展 GEP 核算、资源收储、林权收储、资产运营、金融服务等方式，不断增强绿色赋能力度、拓宽绿色信贷渠道和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

7.4.1.2 通过挖掘农村地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蕴含的生态资源和生态产品价值，将丰富的生态资源和生态产品转化为致富的生态产业，借鉴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的模式助力乡村产业振兴，推动乡村自然资本加快增值，让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提升生态惠民富民水平。

7.4.2 联农带农

7.4.2.1 立足县域统筹布局生产、加工、销售、消费等环节，把增值环节更多留在农村、增值收益更多留给村民，为村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村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7.4.2.2 营造良好的农村营商环境，引导农业经营主体、工商资本通过土地流转、土地入股、订单收购、保底分红、二次返利、股份合作、吸纳就业、村企对接等多种形式，健全联农带农支农惠农机制。

7.4.3 多元增收

7.4.3.1 通过政策红利、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参股分红、产业经营等多方途径，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以促进村庄多元化增收。

7.4.3.2 整合乡村建设各类资金，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健全资金使用机制，加强资本引入、使用、退出全过程监管。落实农业保险和财政金融支农惠农政策，利用金融产品拓宽“三农”融资渠道。

8 乡风文明

8.1 传统文化传承与保护

8.1.1 乡村文化

充分挖掘民俗风情、典故传说、名人文化、祖训家规等乡村文化元素，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乡村文化品牌。

8.1.2 传统村落

注重保护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的特色风貌，加强分类指导。对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古井名泉、古遗址、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等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要素进行定期修缮与维护。

8.1.3 非遗传承

加强对民间表演艺术、传统手工技艺、节气风俗、农业遗迹、农业文化遗产等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形成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与创新体系。将乡村非遗活化利用与乡村文化产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充分调动村民的积极性，培育村民参与“非遗+乡村振兴”的主动意识。

8.2 生态文明制度

8.2.1 乡风文明制度

8.2.1.1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生态文化培育机制，全面提升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推动全民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提升村民生态文明知识普及，传承文明乡风、良好家风和淳朴民风。

8.2.1.2 健全村民自治制度，制定村规民约，鼓励建立公共卫生保洁、河道整洁、园林绿化养护、环境基础设施管护等机制。鼓励村民主动参与村庄事务，共建共治共享美好家园。

8.2.1.3 落实河湖长制和林长制，以“河长制”促“河长治”，以“林长制”促“林长治”。

8.2.2 生态文明创建

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示范村、美丽庭院、无废村庄等创建活动，增强村民生态文明意识，提高村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8.3 宣传引导

8.3.1 宣传生态文明

通过生态文明宣传栏、公益广告牌、墙面画、环保手册等方式，利用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国际无废日等，开展多种形式的环境宣传教育活动。推广普及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

8.3.2 践行绿色生活

8.3.2.1 倡导简约适度、节俭低碳的绿色生活方式。鼓励以竹代塑，限制使用塑料制品，积极倡导绿色出行方式，加大节能和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力度。

8.3.2.2 科学合理使用并逐步减少木、草、秸秆、竹等传统燃料的直接使用，推广使用电能、太阳能、风能、沼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附件 2

江西省美丽园区建设指南（试行）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美丽园区建设的有关要求，包含园区布局、绿色发展、环境保护、高效管理、绿色生活等五个方面。

本文件适用于我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的工业片区开展美丽园区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33761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GB/T 5037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878 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

GB/T 7119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GB/T 29115 工业企业节约原材料评价导则

HJ 274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

DB36/1282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美丽园区

美丽园区是以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共赢为目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重要区域，是形态优美、规模适宜、结构合理、功能完善、富有活力的园区，也是美丽工厂的聚集场所。

3.2 无废园区

无废园区是指依据绿色低碳和“无废”的理念，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实现园区内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实现资源节约、产业共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园。

3.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指将一个地区按照其生态环境特征、资源利用情况等因素进行划分，并针对不同区域实施有针对性的管理和监管措施，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

4 总体要求

4.1 绿色发展

将绿色低碳发展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根本之策，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培育发展绿色技术和产业体系，加大绿色发展投入，加快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以高水平保护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

4.2 系统治理

统筹产业布局、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聚焦污染防治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生态环境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

4.3 严守底线

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营造安全稳定发展环境。

4.4 创新驱动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导责任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技术、政策、管理创新力度，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的有效支撑能力。

5 园区布局

5.1 整体风貌

园区建设注重保护区域内的自然山体、林木、河流、湖泊，园区整体风格与周边区域环境相协调。

5.2 空间布局

园区空间结构和功能分区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

5.3 产业布局

5.3.1 园区产业布局应综合考虑产业之间的相容性、环境保护距离设置及区域气象条件等因素，入园企业应按照行业分类进入园区相应片区，防止产生交叉污染以及大气污染性企业对主导风向下风向敏感区产生不利影响。

5.3.2 加强上下游产业布局规划，推动园区内部形成共生互补的产业生态体系。

5.4 绿色建筑

园区新建建筑宜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 50878 要求设计、建造和运营。建筑材料应考虑减少全生命周期的能源资源消耗。

5.5 园区绿化

加强园区道路两侧以及厂区的绿化建设，在主干道两侧种植树木，扩大绿色植被覆盖，使园区绿化覆盖率达到《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 274 中提出的 $\geq 15\%$ 的要求。

6 绿色发展

6.1 结构优化

6.1.1 能源结构

6.1.1.1 鼓励园区建立能源管理体系。推动园区能源系统的整体优化，按照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方向规划园区能源体系。

6.1.1.2 组织企业实施节能减排、优化用能结构，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加强电煤有效供应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积极推进电力、天然气替代，有序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多渠道引进区外优质电力，积极探索能源生产和消费新模式。

6.1.2 产业结构

6.1.2.1 按照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立以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导向的产业准入及退出清单制度，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

6.1.2.2 加强对“两高”项目的准入管理，明确能耗、物耗、水耗、碳排放等关键约束的清洁生产水平要求。加强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建设项目管控。

6.1.2.3 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进高碳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优化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6.2 资源节约

6.2.1 节水

按照《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 7119的要求督促园区内重点用水企业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和中水回用，提高水资源产出率。

6.2.2 节地

6.2.2.1 合理划定工业用地红线，科学确定工业、仓储物流、科创研发等产业用地比例和规划条件，除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外，园区内新增工业项目用地容积率应 ≥ 1.0 。

6.2.2.2 加强低效产业用地和存量土地调查，促进低效用地再开发，盘活存量闲置土地，按照《全省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细则》，对园区内企业进行亩产效益绩效综合评价，提高单位面积土地资源的产出率。

6.2.3 节材

按照《工业企业节约原材料评价导则》GB/T 29115的要求督促园区内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采取改进生产工艺、材料替代等措施减少原材料的消耗。

6.2.4 节能

6.2.4.1 推进企业内部能源梯级利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余气、余热、余压用作二次能源或再资源化，提高资源在企业内部的循环利用程度，减少资源的浪费。

6.2.4.2 鼓励具备条件的园区建筑屋顶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6.3 绿色生产

6.3.1 绿色设计

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广绿色设计，探索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产品分销以及回收处置利用全产业链绿色化，加快工业领域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综合利用全流程绿色发展。

6.3.2 清洁生产

6.3.2.1 鼓励入园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推动建材、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等高能耗行业企业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

6.3.2.2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重点企业应 100%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6.3.3 绿色产品

鼓励园区企业生产绿色产品，并按照《绿色产品评价通则》GB/T 33761 的规定开展绿色产品评价，推进绿色产品认证。

6.3.4 废物减量

6.3.4.1 引导企业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减少有毒有害废物的产生。指导并督促企业充分回收利用余热资源、废气资源和可再生资源，减少资源的浪费。

6.3.4.2 开展园区碳排放管理、统计工作，组织开展园区温室气体和污染源排放清单协同研究。完成国家或地方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和碳排放控制指标，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

6.3.4.3 宣传“无废”理念，营造“无废”氛围，加强研学和交流，鼓励开展“无废园区”建设。

6.4 科技创新

6.4.1 积极推动企业科技创新、技术改造，采用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工艺流程，促进工业企业向绿色化生产方式转型升级。

6.4.2 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实施节煤、节电、节油、节气、节水等能耗达标升级改造。

6.4.3 推广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鼓励园区内企业采取源头减碳、过程降碳、末端固碳等技术，实现园区产业低碳化发展。

7 环境保护

7.1 环境质量

7.1.1 环境空气

园区内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 二级标准要求。

7.1.2 水环境

园区内所涉及的地表水体和地下水的水质分别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 中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

7.1.3 声环境

园区内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

7.1.4 土壤环境

园区内建设用地土壤质量达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DB36/1282 相应用地类别筛选值要求。

7.2 污染治理

园区内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7.2.1 废水

7.2.1.1 合理布局和建设园区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完善园区管网，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实现污水应收尽收。

7.2.1.2 园区所有废水排放企业必须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建设相应处理设施，确保外排废水水质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7.2.1.3 园区自建或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应安装有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相应标准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7.2.1.4 园区性质为化工园区或含化工集中区的，应加强园区专管或明管配套管网（含初期雨水收集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完善事故应急处置系统，配套建设事故废水应急池，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7.2.2 废气

园区所有废气排放企业必须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建设收集和处理设施，对废气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7.2.3 噪声

园区内企业应通过合理布局、消声、减震、隔声等系列措施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使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要求。

7.2.4 土壤、地下水

园区内企业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园区地下水监控，一旦发现污染情况，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扩散。

7.2.5 固体废物

园区内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的处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及相关标准的要求。企业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

7.3 风险防控

7.3.1 环保管家

宜聘请环保管家，利用其熟悉环保法规标准、环保政策和环保技术方面的优势，为园区提供环保问题诊断排查技术服务，为项目入园可行性及环保合规性开展综合研判，尽早和全面发现园区存在的环保问题，防范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使园区内企业的生产行为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监管要求。

7.3.2 风险应急

7.3.2.1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制定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确保遇到各类突发环境事件能快速、有效处置。

7.3.2.2 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和优化园区专业的应急救援资源，组建园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并组织开展地方应急救援力量和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共同参与的应急演练。

7.3.3 一园一策

园区性质为化工园区或含化工集中区的，应制定“一园一策”持续整治提升计划，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开展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等工作。

7.3.4 监测监管

7.3.4.1 鼓励园区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依法推进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3.4.2 园区宜按照《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简化开发区建设项目环评环境质量监测等工作的通知》赣环环评〔2021〕64号文件要求，每3年开展一次园区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全要素统一监测。

7.3.4.3 加强园区环境质量监控，建立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提升环境预警和应急监测能力。

8 高效管理

8.1 数字化建设

8.1.1 管理数字化

8.1.1.1 提升园区的环境综合管理水平，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管理平台，集合但不局限于“废水污染源监测系统、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废气污染源监测系统、空气质量监测站、噪声监测系统、排污总量控制系统、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危险废物监督管理系统、辐射源监督管理系统”等多个版块。对园区各方数据进行一体化智慧应用，实现对园区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环境风险等要素的全面感知和综合评估。

8.1.1.2 建立园区基础地理信息系统，为园区规划、建设和管理提供科学的手段，满足园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实现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

8.1.2 服务数字化

8.1.2.1 加快通信工程建设，遵循宽带化、智能化、综合化的原则，构建布局合理、汇接灵活、安全便捷的信息化综合服务网络，实现区域范围内无线城域网覆盖率 100%。

8.1.2.2 加快园区智能化支撑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园区建设创新创业、科技研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电子商务、人才培养、现代物流等“大数据、大支撑、大安全”的公共服务平台，为智能化园区中企业、工厂、设备、产品、服务与人之间的互联互通提供支撑。

8.2 信息公开

8.2.1 园区公开

加强园区环境信息公开，畅通信息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参与和监督作用。每年定期发布园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

8.2.2 企业公开

园区内重点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鼓励所有企业单位自愿公开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社会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8.3 机制建设

8.3.1 机构设置

宜设立环境管理专门机构。组织制定美丽园区建设基本要求和目标，协调落实美丽园区建设相关政策，高水平实施美丽园区建设项目，扎实推进美丽园区建设。

8.3.2 信息交流

加强省内外、国内外相关部门及企业之间的交流与学习，充分借鉴示范园区、示范企业的经验，积极引进国内外各种绿色低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建立和完善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加快美丽园区建设。

8.3.3 激励机制

8.3.3.1 协助企业积极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地方申请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政策资金，以支持园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改造等工作。

8.3.3.2 鼓励对在能源、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过程中取得突出成就的企业或个人，在绿色生产水平处于园区前列的企业按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8.3.3.3 鼓励企业制定绿色生产相关的企业标准，参与绿色低碳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

8.3.3.4 鼓励园区内企业，按照《江西省美丽工厂建设指南》的要求开展美丽工厂建设。

8.3.4 监管制度

监督园区内企业落实美丽园区建设重点内容及绿色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定期开展美丽园区目标指标考核。

9 绿色生活

9.1 绿色采购

宜采购列入节能、节水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设备，不得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用水产品、设备。

9.2 绿色办公

鼓励开展绿色办公，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推进无纸化办公。开展绿色会议，从会议方式、会场布置、住宿餐饮、无纸化等方面减少环境影响。

9.3 低碳生活

鼓励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从衣、食、住、行各方面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

9.4 垃圾分类

立足园区工作实际，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9.5 生态文化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培训，定期在园区开展相关的生态文化宣传活动，通过典型示范、展览展示等形式，提高民众参与度。

附件 3

江西省美丽工厂建设指南（试行）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美丽工厂建设的有关内容，包含厂容厂貌、绿色生产、污染治理、环境管理、生态文化等方面。

本文件适用于全省具有实际生产过程的工业企业开展美丽工厂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3234 用能单位节能量计算方法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T 18916 取水定额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0862 产品可回收利用率计算方法导则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256 产品生态设计通则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9115 工业企业节约原材料评价导则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50878 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

GB 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T 7119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6/T 420 江西省工业企业主要产品用水定额

3 术语和定义

3.1 美丽工厂

美丽工厂是指在保障正常生产效率和质量的同时，以节约资源、清洁生产为特征，将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贯穿到企业生产和运营中，形成布局合理、环境美观、设施完备、生产绿色、管理高效的工厂。

3.2 碳足迹

衡量人类活动中释放的，或是在产品/服务的整个生命周期中累计排放的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的总量。

4 总体要求

4.1 企业主导

坚持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企业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4.2 示范引领

坚持典型引路，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各领域，培育、发现和总结企业在绿色化、低碳化、清洁化等方面的成功经验，树立美丽工厂建设标杆并推广。

4.3 因企制宜

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企制宜，不搞一刀切，企业可根据所属行业、所在区域、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找准符合自身实际的美丽建设路径，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

4.4 注重创新

坚持把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扎实推进企业科技自立自强，开展绿色低碳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攻关，以科技创新赋能绿色低碳发展。

5 厂容厂貌

5.1 厂区布局

5.1.1 工厂平面布局应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根据工业企业的性质、规模、生产

流程、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要求，结合场地自然条件择优确定。

5.1.2 工厂平面布局应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厂区功能分区及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宜规整。

5.2 厂区绿化

5.2.1 绿化布置应根据企业性质、环境保护及厂容、景观的要求结合当地自然条件、植物生态习性、抗污性能和苗木来源，因地制宜进行布置。

5.2.2 厂区绿化应有别于城市园林绿化，且符合 GB 50187 的有关规定。在区域盛行风向的上风侧应布置透风绿化带，在区域盛行风向的下风侧应布置不透风绿化带。粉尘大的车间周围的绿化应选择滞尘效果好的乔、灌木，并应形成绿化带。高噪声源车间周围的绿化宜采用减噪力强的乔、灌木，并应形成复层混交林地。在有条件的生产车间或建筑物墙面、挡土墙顶及护坡等地段宜布置垂直绿化。

5.3 厂区环境

5.3.1 厂区办公场所、公共活动场所环境干净、整洁，车间作业区门窗、墙壁完好、洁净，地面平整干净，无积水、无垃圾。

5.3.2 厂区道路布置应满足生产、交通运输、消防、管线和绿化布置等要求。防尘、防振、防噪声要求较高的路段宜选用沥青路面。厂区主要道路应干净整洁，无明显坑洼破损，无明显污渍，无垃圾堆放。

5.3.3 车间等场所有功能区标牌，如原料区、成品区、设备维修区、办公区、休息区、劳保工具存放区等，各功能区域用黄线划分。车间通道畅通，标线清晰，无杂物堆积，作业现场实行定置管理，绘有定置图并张贴在明显位置，摆放整齐有序且与定置图相符。

5.4 厂区建筑

5.4.1 厂房及其附属建筑，应根据生产、使用功能性质、工艺要求、节地节能、环保卫生、当地气象、水文、地质、材料供应、施工和发展扩建等条件进行设计。

5.4.2 鼓励工厂新建工业建筑项目按照 GB/T 50878 要求设计、建造和运营。合理提高建设场地利用系数，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均不低于相关国家标准规定。

5.4.3 鼓励企业开展“光伏上房”等清洁能源建设。

6 绿色生产

6.1 能源资源投入

6.1.1 能源消耗

6.1.1.1 工厂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宜使用可再生能源替代不可再生能源，充分利用余热余压等。

6.1.1.2 按照国家规定限期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淘汰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

6.1.1.3 鼓励工厂按照 GB 17167 及相关行业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等系列国家标准要求配备工业能源计量器具。

6.1.1.4 工厂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达到行业 2 级及以上标准并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应达到 1 级标准并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6.1.2 资源消耗

6.1.2.1 工厂应按照 GB/T 7119 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且满足 GB/T 18916（所有部分）、DB36/T 420 中对应本行业的取水定额要求。

6.1.2.2 鼓励工厂进一步提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宜达到《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中本行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目标。

6.1.2.3 工厂应减少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宜使用回收料、可回收材料替代原生材料、不可回收材料，宜替代或减少全球增温潜势较高的温室气体的使用。工厂应按照 GB/T 29115 的要求对其原材料使用量的减少进行评价。

6.2 工业产品

6.2.1 生态设计

工厂在产品的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考虑原材料选用、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理等各个环节对资源环境造成的影响，宜按照 GB/T 24256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

6.2.2 有害物质使用

工厂生产的产品（包括原料和辅料）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避免有害物质的泄露，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6.2.3 降碳

鼓励工厂采用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

6.2.4 可回收利用率

工厂按照 GB/T 20862 的要求计算其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利用计算结果对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进行改善。

6.3 清洁生产

6.3.1 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名单的工厂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通过改进设计，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改善管理等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6.3.2 根据所在行业相关清洁生产标准评价，工厂应达到清洁生产 2 级以上水平，鼓励其他工厂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7 污染治理

7.1 大气污染治理

7.1.1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工厂应当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密闭、集中收集、覆盖、吸附、清扫、洒水等处理措施，控制生产环节以及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7.1.2 工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工艺，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7.1.3 工厂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7.1.4 鼓励大气重污染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7.1.5 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工厂应按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有关措施。

7.2 水污染治理

7.2.1 工厂应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定期管养厂区雨污管网，无跑冒滴漏、混排、偷排、漏排等现象。

7.2.2 工厂应制定雨水管理制度，规范雨水排放行为。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工厂，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7.2.3 工厂应针对自身废水特点，遵循分质处理的原则对厂内废水进行预处理后再接管，确保接管废水达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放的第一类污染物均应自行处理，一律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到 GB 8978 的要求，凡有国家行业水污染排放标准的，执行相应国家水污染物行业标准。

7.2.4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工厂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7.2.5 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7.3 固体废弃物处置

7.3.1 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 GB 18599、GB 18597 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单独分类收集，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收混运。

7.3.2 固体废物转移过程中认真执行联单制度，转移联单全面实现电子化。

7.3.3 上一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和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宜达到所在设区市平均水平，推动固废协同循环利用，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7.3.4 工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和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宜实现负增长或零增长。

7.3.5 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委托利用处置履行委托核实制度，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对受托方主体资格、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并掌握其最终处置去向。工厂有害废弃物合规处置率应达到 100%。

7.4 噪声污染控制

7.4.1 排放噪声的工厂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7.4.2 工厂噪声排放应达到 GB 12348 的要求。

7.5 减污降碳协同

7.5.1 工厂应采用 GB/T 32150 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

排放进行核算和报告，宜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宜对外公布。可行时，工厂应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7.5.2 鼓励工厂采取工艺改进、能源替代、节能提效、综合治理等措施，实现生产过程中大气、水和固体废物等多种污染物以及温室气体大幅减排，显著提升环境治理绩效，实现污染物和碳排放均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

8 环境管理

8.1 管理体系

8.1.1 质量管理体系

工厂应加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19001 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8.1.2 环境管理体系

工厂应提高组织的环境意识和管理水平，树立可持续发展理念，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8.1.3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

工厂应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采用合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原则与方法，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8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统。

8.1.4 能源管理体系

工厂应提高能源管理效率，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8.2 排污许可

8.2.1 工厂应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8.2.2 工厂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8.2.3 工厂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并按要求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8.2.4 工厂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8.3 环境影响评价

8.3.1 工厂在选址、设计、立项阶段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管控要求。

8.3.2 工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8.4 “三同时”制度

工厂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污染防治要求。

8.4 环境信息公开

工厂应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依法披露有关环境信息。

8.5 应急管理

工厂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8.6 绿色采购

工厂应建立绿色采购或供应链制度，优先采购绿色环保型原辅料、选用绿色供应商，鼓励执行《企业绿色采购指南》。

9 生态文化

9.1 生态文明宣传

9.1.1 厂区内文化宣传栏固定，及时更新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

9.1.2 鼓励工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深化环保设施开放、设立工厂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开设环保课堂、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等形式，参与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向公众提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服务。

9.2 绿色生活

9.2.1 垃圾分类

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行动，按照 DBJ/T 36-DZ001 要求配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

9.2.2 绿色餐饮

工厂应当厉行节约、文明餐饮；按照健康、经济、规范原则提供饮食，建立用餐动态管理制度，根据用餐人数采购、做餐、配餐、供餐，杜绝餐饮浪费。

9.2.3 绿色办公

鼓励开展绿色办公，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推进无纸化办公，开展绿色会议，从会议方式、会场布置等方面减少环境影响。

附件 4

江西省美丽学校建设指南（试行）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美丽学校建设的有关要求、包括校园环境、生态文明教育、绿色低碳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全省中小学开展美丽学校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43475-2023 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指南

GB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1892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质

GB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1848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7793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GB/T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50099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GB5011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5018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T51350 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

GB/T51356 绿色校园评价标准

GB/T19095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3.1 美丽学校

美丽学校是指在实现其教育功能的基础上，将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贯穿于教学、管理、建设等整体活动中，全面提升师生生态文明素养，是环境雅致、特色鲜明、春风化雨、生机勃勃的校园。

4 总体要求

4.1 以人为本

坚持育人为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发挥学校在生态文明教育中的基础性作用，不断提升师生生态文明素养，通过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

4.2 一校一品

立足所在区域美丽特质，主动谋划、分类施策、因地制宜开展美丽学校建设工作，探索具有区域特色的美丽学校建设路径、模式，着力塑造各具特色、多姿多彩的美丽学校新画卷。

4.3 注重实效

将生态文明建设与日常教育工作有机结合，建立生态文明教育工作长效机制，播撒生态文明种子，使中小學生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激发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

4.4 共建共享

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美丽学校建设，将共谋、共建、共治、共享贯穿美丽学校建设工作全过程，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建设、人人享有美丽学校的浓厚社会氛围。

5 校园环境

5.1 校容校貌

5.1.1 校容校貌注重与自然环境整体和谐、契合，促进校景融合，营造绿树成荫、花香满园、空气清新、恬静舒适的校园环境。

5.1.2 校园整体环境整洁，没有卫生死角，不乱堆放杂物，禁止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5.1.3 校园建筑外立面无破损、墙皮脱落。

5.1.4 主要道路干净整洁，无明显坑洼破损、无明显污渍。

5.1.5 学校内裸露地块（如有）得到绿化、覆盖等有效治理，不产生扬尘。

5.2 校园绿化

5.2.1 学校新区建设绿地率宜达到 35%，旧区改建项目绿地率宜达到 30%。

5.2.2 以乡土树种为主，凸显地方特色，注重乔木、灌木、地被、竹类植物和攀缘植物的有机结合，合理布局、科学搭配。

5.2.3 注重基调树种与骨干树种、速生树种与慢生树种、观花与观叶树种相结合，根据不同植物习性合理配置，注意层次及色彩搭配，营造多样季相景观。

5.2.4 采取设置维护栏、砌石等方法保护古树名木，并设标志牌。

5.3 环境保护

5.3.1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规接入市政管网或自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5.3.2 食堂装有油烟净化设备，食堂油烟达标排放。

5.3.3 新建校区建筑隔声设计符合 GB50118 的相关规定。

5.3.4 实验室（如有）废弃物按照要求规范贮存，设立专门存放场地，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3.5 鼓励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行动，按照 DBJ/T 36-DZ001 要求配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

6 生态文明教育

6.1 生态教学

6.1.1 课程设计

6.1.1.1 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安排，培养青少年生态文明行为习惯。

6.1.1.2 将自然教育、环境科普课程纳入学校基础教学体系。

6.1.1.3 将美丽中国、美丽江西等内容融入校本课程，开展森林、河湖、土地、水、粮食等资源环境基本国情教育。

6.1.2 主题活动

6.1.2.1 定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班会。

6.1.2.2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为主题的黑板报、手抄报制作活动。

6.1.2.3 成立以学生为主体的环境保护兴趣小组、社团，开展生态环境相关科技小创作、小发明等创意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学校邀请生态环境相关科研机构交流指导，推出创作成果。

6.1.2.4 定期组织面向学生的生态环境保护主题讲座。

6.2 社会实践

6.2.1 充分利用研学实践基地、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基地、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等平台，积极组织中小學生参与课外生态环境保护实践活动。

6.2.2 结合世界水日、世界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植树节、国际无废日等生态环境相关节日，组织开展节水节电、爱鸟、垃圾分类、植树、“无废城市”建设等主题活动。

6.2.3 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争当“河小青”，开展“河小青”课程宣讲、“河小青”手工课堂、“河小青”研学、“河小青”志愿环保服务等多类型的活动。

6.3 宣传教育

6.3.1 宣教设施

6.3.1.1 设置定期更新的环境教育宣传栏和班级墙报。

6.3.1.2 图书室或阅览室订阅环境保护报刊、设置环境保护读物专栏等。

6.3.2 宣教活动

6.3.2.1 通过征文、绘画、短视频创作等多种形式普及绿色生态和环境保护相关知识。

6.3.2.2 建立教职工和学生绿色低碳日常行为规范，并在学校内推广实施。

6.3.3 社区共建

6.3.3.1 鼓励师生、家长参加所在社区、居民区的生态环境保护活动。

6.3.3.2 与生态环境部门及科研机构联合开展环保知识进校园、进课堂互动活动，培育学生环境保护意识。

7 绿色低碳

7.1 资源节约

7.1.1 实施节水行动，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推广使用节水型器具和设备。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使用再生水或雨水利用系统。

7.1.2 实施节能行动，能源节约符合政府部门下达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要求。学校内照明系统宜使用 LED 灯、太阳能路灯等节能灯具，并采取分区照明、自动控制等照明节能措施。宜采用中国能效标识 2 级及以上的空调设备。

7.1.3 加快学校既有建筑和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广建设超低能耗、绿色低碳建筑。

7.2 绿色消费

7.2.1 鼓励节约粮食，推行“光盘行动”。

7.2.2 减少采购和使用一次性用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7.2.3 推行无纸化办公，鼓励教师无纸化授课备案。

7.2.4 推行绿色采购，新采购产品宜符合政府绿色采购标准。

7.3 绿色出行

7.3.1 鼓励师生采用公交车、地铁、新能源汽车、自行车、步行等绿色低碳出行方式。

7.3.2 推进学校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宜建设快慢结合的专用充电设施，学校新建公共建筑宜按照不低于配建停车位 35%的比例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7.4 示范建设

7.4.1 鼓励学校在生态文明展示、环保科普宣传、生态环境教育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积极参加“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比赛活动。

7.4.2 鼓励学校开展低碳学校、绿色学校、文明学校、“无废”学校、安全学校、幸福学校等创建。

抄送：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林业局。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印发
